

聚焦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报道 护航种子安全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种子被誉为“农业芯片”,小小的种子,连着“国之大事”,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关键,也是我们的饭碗是否稳当的核心。2022年3月1日,新修订的种子法开始施行,明确指出要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倾力守农“芯”

法眼观察

手机改装成“偷拍神器”,治理必须跟得上

□樊悦池

一部屏幕朝下平放在桌子上的手机,你会意识到它有可能正在偷拍你吗?近段时间,市面上出现了一种改装手机,被不法分子宣传为“偷拍神器”。记者调查发现,商家把某品牌手机的前置摄像头拆下,改装到耳机插孔的位置,还给手机装上了熄屏录像软件,从而实现熄屏状态下手机也能暗中偷拍(据9月20日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

移动互联网时代,手机已经成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个工具,大多数人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手机,会时刻把它放在身边。但技术是把双刃剑,手机能便利大家的生活,也能被不法分子改装成偷拍设备。

此报道令人细思极恐,有网友评论:“这东西也能买到?”根据记者调查,虽然在电商平台直接搜索“偷拍摄像头”“针孔摄像头”等词,会弹出相关页面,提示消费者不要触碰法律红线,但换了一些关键词后,还是能搜出一些声称“录像神器”的商品。当记者联系商家说想寻找一款更隐蔽的拍摄设备后,商家会推荐手机改装的“偷拍神器”,通过购买平台其他商品可以交易“偷拍神器”。而据相关报道,有商家会在社交平台建立群组,供想购买“偷拍神器”的人了解和交易。

事实上,我国刑法已经将非法生产销售及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行为纳入打击范畴,涉罪者将承担刑事责任。而用改装手机等设备进行偷拍,也属于侵犯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此前,一些地方法院已经判决相关案件。但商家采用上述隐蔽的方式规避监管,加上改装手机偷拍难以被发现,偷屏也能偷拍的“强大功能”令人防不胜防,仅靠受害人自己收集证据报案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导致这类现象屡禁不止。

科技在发展,窃听窃照设备也在不断迭代更新。一部手机,经过改装,就能让个体所珍视的隐私受到侵犯。可怕的是,此类现象如果继续蔓延,不仅侵犯公众隐私,影响公众正常生活,破坏社会安全稳定的氛围,还可能侵犯企业商业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和利益。因此,在发生一起案件打击一起的同时,也要治理前置,推动全链条整治和打击,构建全社会合力整治的氛围,才能够真正斩草除根。

治理的力度如何跟上?监管部门要加强事前、事后监管,事前对相关生产单位加强检查、监管,给不法商家敲响警钟,事后加大对相关犯罪链条的追溯。执法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对相关违法行为从严处理,切实维护公民隐私权。平台更无法“袖手旁观”,要落实主体责任,不做违法行为滋生的土壤。电商平台搜索提示违法行为的做法值得肯定,但也应完善相关词条管理,加大审核力度。社交平台要从严厉打击相关销售“偷拍神器”群及贩卖偷拍照片的群,寄递平台应加强安检力度。同时,酒店、商场等偷拍高发场所要强化管理者责任,常态化检查场所安全,对于发现用“偷拍神器”偷拍他人的行为,及时制止及报案。手机生产商也应重视此类问题,优化内部结构和外部设计,不给犯罪分子提供改装的余地。

如今,“防偷拍攻略”比比皆是。在此类现象被曝光后,可能也会出现“防改装手机偷拍攻略”。但每个人不应该、不必要都成为“防偷拍”的专家。应该通过加大治理力度,斩断相关产业链,给大家提供足够的隐私安全保护屏障,让肮脏的“黑镜头”消失,让每个人都能坦然地活在阳光下。

向种子侵权亮剑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2020年至2022年,辖区内10个乡镇每年都有涉及非主要农作物制种纠纷诉讼案件。”近日,记者在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检察院采访时,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玉琴向记者介绍。

据悉,肃州区检察院持续打造“检护农芯”公益诉讼品牌,结合种子安全保护专项行动开展“回头看”,成立专班对辖区非主要农作物制种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调研。

该院干警经过实地走访、交流座谈,发现部分乡镇存在签订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合同不规范、合同不备案,落实基地程序不规范等问题,遂立案调查。今年4月,肃州区检察院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行政单位代表参加。听证会上,该院检察干警详细介绍了案件办理情况,听取听证员的意见。随后,该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大监管力度,严把企业准入关口,加强生产基地管理,严格落实备案制度。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对辖区内持证的128家蔬菜花卉种子企业进行了信用等级审核;建立涉种子矛盾纠纷调解台账,明确专岗专人,全程跟踪解决;规范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合同内容,集中印制3万余份,统一发放给企业使用;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5件涉种子刑事案件。

此外,在办理涉种子案件时,肃州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内不同程度存在的套牌侵权、侵犯知识产权等侵害品种权人权益、制约种业自主创新的问题,积极与相关行政机关和乡镇政府联系,共商保护种业知识产权、规范种业经营秩序工作。针对发现的涉种子侵权行为,肃州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5件,查扣涉案种子127.95公斤,建议行政部门移送犯罪线索15件。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推动下,当地各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促进制种产业健康发展。据介绍,为落实中央《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甘肃省委“种业振兴”和酒泉市委“建设国家核心种业基地”的工作部署,今年3月,酒泉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助推乡村振兴暨种业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印发了《农作物种子领域规范性文件汇编》。

“针对种子经营户销售过期种子、无资质公司及个人制种等问题,立案涉种子公益诉讼案件4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1件。”5月25日,酒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焯向记者介绍,酒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焯向该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专题报告时,介绍了检察机关服务乡村振兴和加强种业司法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果。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检察院干警赴肃州区中以生态农业产业园开展种业司法保护专题走访调研。



挖出造成高粱大量减产的祸根

本报讯(记者吴盼伏)10余名农民被骗,200亩粮食作物受损,造成18万余元的直接经济损失……这是安徽省涡阳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假种子案。

2022年5月,涡阳县种植户王某以每斤60元的价格,从邓某经营的农资经营部购买了180斤白皮包装的高粱种子,并与邓某签订种植回收合同,约定高粱成熟后,邓某以每公斤3元的价格回收。王某使用这些种子自种并帮助同村的邢某等人种植高粱作物,面积共计200亩。2022年10月,王某等人发现高粱高矮不齐,成熟度不一,且品种杂,造成大量减产,遂报案。

案发后,邓某交代,这些假高粱种子是其在2021年底从陈某处购买的。陈某被抓后供述,这些无任何包装字样的假高粱种子其实并不是种子,而是其将收购的高粱粮食经简单加工处理后冒充的。经鉴定,这些白皮包装的高粱种子系假种子,共造成王某等种植户农业生产损失18万余元。

审查起诉期间,涡阳县检察院致力于最大限度为受损农户挽回损失,一方面耐心地

对两名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法说理,促使他们充分了解到赔偿损失是认罪认罚从宽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另一方面对被害人进行走访,了解被害人诉求,引导他们理性维权。在检察机关、律师、县农业农村局等多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名犯罪嫌疑人主动认罪认罚,赔偿了农户损失。今年4月,涡阳县检察院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对两人提起公诉。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办理该案过程中,涡阳县检察院对近年来该县发生的涉农案件进行调查分析,发现部分农资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对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农资的危害性认识不足,部分农民识别能力较弱,行业监管也存在一定漏洞。为此,该院向县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对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涡阳县农业农村局自今年4月起在全县开展了“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并邀请检察干警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农资经营者守法经营。

剔除问题种子,换来农户丰收

本报讯(记者曹颖 周雅丽 通讯员 帅慧晴)“要是播种前没换玉米种,哪有现在的好收成哟!”9月18日,记者来到四川省洪雅县洪川镇新庙村,村民老刘指着堆在堂屋里的一大堆玉米向记者介绍。

今年2月底,老刘和往年一样,到王某经营的种子经营部购买了1袋1000克的杂交玉米种。3月的一天,老刘正在田里翻整土地,为春耕做准备,突然接到王某打来的电话,说玉米种有问题,让他赶紧到店里调换。“年年都买他家的玉米种,能有啥问题?”种子关乎一年的收成,老刘丢下锄头就去找王某。

原来,2月底,检察机关接到群众举报,称有种子经营站在卖不合格的种子。接到线索后,洪雅县检察院启动了农资安全专项行动,该院干警对辖区农资店进行了全覆盖调查走访,了解农资产品的来源渠道、保质期等问题,发现王某的种子经营部从外地调运的10袋杂交玉米种没有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属于擅自调运未经检疫种子的违法行为,可能存在有害生物没有被发现的风险,会给农业生产带来安全隐患。而老刘购买的玉米种,刚好是这10袋中的1袋。

2月28日,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洪雅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

察建议,建议对种子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加强对植物种子市场的监管,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种子经营者树立合法经营理念。

随后,相关职能部门对王某涉嫌违法经营进行立案调查,要求王某对其销售的种子进行检疫处理,并联系购买种子的农户进行退换。与此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了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机制,重点加强对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的执法检查,深入辖区12个镇38家农资经营店宣传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了农资经营秩序。

此外,洪雅县检察院探索种子和耕地协同保护机制,出台了《“田长制+检察”协同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关于发挥检察职能加强种子安全公益保护 护航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从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会商、协作保障、联合督办、普法宣传、联合培训等8个方面发力,推动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与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辅助办案平台衔接互通,做到公益诉讼及检察建议一手连接田野一线,一手紧握修复监督。截至目前,已发现涉及种子和耕地案件线索10件,发出检察建议3件,回复整改3件。

把冒牌货挡在稻田外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谭玉芳 陈刘阳晖)“幸好检察机关及时打击犯罪分子,没有让问题种子流入农田,避免了损失。”近日,记者来到湖南省浏阳市某镇采访时,一农户对记者说。

今年3月,正值春耕时节,浏阳市农业农村局从张某某等4名农户处抽样、送检农作物种子时,发现抽样的农作物种子和“泰优390”水稻为不同品种。经调查,上述农户的种谷是从蒋某和熊某满、黄某处购买,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调查后,于4月立案侦查。

4月26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浏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2020年至2022年,蒋某和在没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其他种子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将自己种植的种谷假冒成“泰优390”水稻品牌种谷在浏

阳市和醴陵市销售,先后卖给熊某满、黄某等11名农户,共计5700余斤,价值5.1万余元,蒋某和获利2.5万元。熊某满、黄某从蒋某和处购买问题种子后,又转卖给张某某等4名农户,共计5000斤,价值5.2万余元,获利3300元。

“如果问题种子流入市场,不但会影响农民收成,还会导致该片区水稻授粉及基因配种混乱,极有可能出现水稻多发矮小症、不育症等。”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该案涉案地是浏阳的产粮区,涉案种子超过5000斤,案件处理对当地的农业生产有较大影响。

5月31日,浏阳市检察院以蒋某和、熊某满、黄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浏阳市法院提起公诉。6月20日,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蒋某和、熊某满、黄某五个月至三个月不等拘役,适用缓刑,并各处不等罚金。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